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7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6,080,508股
- 发行价格:236.00元/股
- 募集资金已转入发行人开立的3,794,999,888.00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73,116,674.90元

● 预计上市时间: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海清科"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6,080,508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满的前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所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股东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6,080,5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3)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26年7月23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意函》,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为16,080,50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18,407,139股),已超过《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36.17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结合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和公司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236.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4.47%。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4,999,888.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883,21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116,674.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379,500.00万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海通与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44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26年9月23日止,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11名参与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794,999,888.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年9月24日,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43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9月24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80,508.00股,发行价格为23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4,999,888.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806,603.24元(含税)后由发行人于2026年9月24日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76,60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116,674.9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080,508.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757,036,166.9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6,080,50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满的前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发产品产品概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已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或不需进行私募备案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除上所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具备《证券法》